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25号

关于罗定市新缘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 33.97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罗定市新缘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K5CFH107）：

你公司报批的《罗定市新缘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
33.97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
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新缘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 33.97 万 m² 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双东镇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 B08 栋第 2 层，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拟建设 1 条半自动碱铜+酸铜+冲击镍+哑镍+光镍滚镀生产主线、1 个半自动除油工段、1 个半自动滚镀青古铜工段、1 个半自动滚镀白铜锡工段、6 个手动滚镀工段（代铬、枪色、仿金、代金、青浅金、浅金）、1 个化学保护工段、1 个浸漆房。年电镀加工五金配件 45176.47 万件，年产产品基材总表面积约

33.97 万 m²、总质量约 2880 吨。项目采用多层电镀，镀种包括碱铜、青古铜、白铜锡、酸铜、冲击镍、哑镍、光镍等，各镀层每年总电镀面积约 144.3425 万 m²。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处理。电镀工序产生的氰化氢、氯化氢等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浸漆、烘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VOCs 应控制在 0.0927t/a 以内。根据罗定分局《关于〈罗定市新缘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 33.97 万 m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VOCs 从罗定市科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关闭注销形成的 VOCs 减排量中等量预支。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水种类为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混排废水、高浓废水以及酸碱废水，各类废水经管道分类收集至生产楼室外废水收集罐，经基地废水分类收集管道输送到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外排，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不低于 60%。项目生活污水经基地生活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送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定江。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35t/a、0.0012t/a 以内。根据罗定分局《关于〈罗定市新缘科技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 33.97 万 m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初审意见》，化学需氧量纳入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总量控制指标管理，不再另行安排总量控制指标；总磷从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等量预支。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工件和普通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漆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物、废电镀液、槽渣、废滤芯、废滤纸、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干式过滤器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水收集桶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操作规范及厂区防渗管控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切实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1日 印发
